

不動產估價師法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31 號

第二十四條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於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組設之，並設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
同一區域內，同級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，以一個為原則。但二個以上同級之公會，其名稱不得相同。